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-2023-005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3年04月21日

项目编号： JZ20190492

重要提示

-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1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							
项目名称	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园山街道			
宗地编码				宗地号	G08402-0187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		440307202100146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高 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58710.00	27863.83	56.80/	38.09	67.42	13/3	1	/625	177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<sup>2</sup>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2991 0.00m <sup>2</sup>	地上	文化娱乐类建筑	24679.69	0	24679.69	架空公共空间	2046.17	
		合计	24679.69	0	24679.69	合计	2046.17	
	地下	其他	3184.14	0	3184.14			
		合计	3184.14	0	3184.14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24895.26					
		人防	3904.74					
		合计	28800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一、本次申报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新建建筑1栋（地上13层/地下3层），总建筑面积58710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29910平方米，其中地上规定建筑面积24679.69平方米（地上体育活动用房7135.43平方米、文化活动用房15544.26平方米、管理服务用房2000平方米），地下规定建筑面积体育活动用房3184.14平方米（含体育活动用房2615.83平方米、体育活动用房配套设备568.31平方米）；地上核增建筑面积（架空公共空间）2046.17平方米；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8800平方米（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24895.26平方米、人防兼车库3904.74平方米）。地下机动车停车位625个（含充电桩188个，含社会停车位339个）。 二、绿色建筑自评结论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，海绵城市自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75%。绿色建筑、海绵城市设计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实施。 三、用地位于《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2016-2025年）》划定的崩塌、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同时进行。 四、需全面调查项目范围内现状树木情况（建议委托具有林业调查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）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树种、胸径、树龄、是否涉及野生植物保护名录的珍稀或濒危树种等，调查结论应征求我局意见。若涉及有疑似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的，应按照《古树名木鉴定规范》《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做好鉴定工作。对于树龄达到80年以上的树木，应报我局核实认定后纳入古树名木名录或古树后续资源库管理，参照正式登记古树名木标准进行养护管理。对于涉及野生植物保护名录的珍稀或濒危树种的原则上必须避让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